

台灣人壽真愛滿分終身保險內容摘要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一) 契約撤銷權 (第 3 條)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31 條)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 5 條、第 13 條至第 17 條)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 9 條)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8 條至第 23 條)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 24 條至第 26 條)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 (第 28 條至第 30 條)

(八) 保險單借款 (第 31 條)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 34 條、第 35 條)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 36 條)

台灣人壽真愛滿分終身保險 保險單條款 (7N0)

(本契約審閱期間三日。)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850；傳真：(02) 2331-4730；

電子信箱 (E-mail)：webservice@twlife.com.tw)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wlife.com.tw」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 24 小時保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或各分公司專線。

備查文號：103 年 01 月 24 日台壽數二字第 1030000049 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面頁所載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二、本契約所稱「表定保費」，係指依繳費方法所對應附表一所載之保險費率乘以保險金額計算而得之金額。
- 三、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另有約定外，係指自契約訂立後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所繳之表定保費，惟次標準件採加費方式承保者，依加費後保險費計算。
- 四、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其應繳費年度，每屆滿一保單週年日加計百分之二點二五年複利之利息後之總和，但計算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與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先至者為限。

- 五、本契約所稱「繳別保險費」，係指依當時繳費方法所計算之表定保費。
- 六、本契約所稱「應繳繳別保險費總和」，係以繳別保險費為基礎，乘以自契約訂立後依當時繳費方法之累計應繳保險費次數後之金額。
- 七、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 八、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九、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十、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醫院或醫療法人所設立之醫院。
- 十一、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十二、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十三、本契約所稱「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之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被保險人如係日間住院或日間留院，該日間住院或日間留院部分不計入住院日數。
- 十四、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五、本契約所稱「次標準件」，係指投保後，本公司依被保險人身體狀況及職業進行核保審查，必須採加費方式承保者。
- 十六、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應繳繳別保險費總和與保險金額之較大值。
- 十七、本契約所稱「健康險部分」，係指本契約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之給付項目。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或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仍生存者，

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第十三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完全殘廢或二、三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第十六條之約定給付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公司依約定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其通知應送達於要保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本公司營業所交付之。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其附加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及其附加契約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其附加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費自動墊繳利率且不超過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與本契約及其附加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及其附加契約之效力停止。

第一項所稱分期保險費係指本契約及其附加契約保險費之合計金額。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

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身故、失蹤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保險單面頁附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

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三乘以住院日數，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被保險人累計申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不得超過本契約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或解約金的百分之九十扣除其保險單借款、欠繳保險費及其應付利息後之餘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滿十五足歲起，於未達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時，本公司按身故日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於達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者，依身故日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扣除累計已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

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於未達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診斷確定時，本公司依診斷確定時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於達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診斷確定時，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扣除累計已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附表三所列第二、三級殘廢程度之一並經醫院診斷確定且持續生存者，本公司於診斷確定日(含)起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五按年給付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二或附表三合計二項殘廢程度以上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傷害所致之殘廢，如合併本契約訂立後的殘廢，符合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附表三所列第二、三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但合併之殘廢中若涵蓋本公司已給付之殘廢項目者，則該項目不適用合併之約定，本公司僅就未給付項目部分合併計算；本契約訂立前所致成的殘廢，屬已發生之危險，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年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時，如有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所致本契約終止之情形，本公司仍繼續給付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至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為止。

若遇有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內身故或因第十二條失蹤時，受益人應將自死亡證明上所載死亡時間(或法院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後所領之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依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扣除累計已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八條：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受益人申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另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得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申請】

第二十一條：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三條：受益人申領「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五、受益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件。

受益人於首次申領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時，需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文件，以後每屆滿一年領取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時，應檢送第三、四、五款文件覆查。

受益人首次申領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時，必要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之除外責任】

第二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本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及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之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殘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健康險部分」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殘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健康險部分」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 子宮外孕。
 - 2. 葡萄胎。
 - 3. 前置胎盤。
 - 4. 胎盤早期剝離。
 -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

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二十八條：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後，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的保險金額為準。

【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九條：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面頁附表。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其表定保費則依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所對應保險費計算之。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項目之一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或給付對象適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為基礎，按辦理後每達保單週年日即加計百分之二點二五年複利之利息後之總和。

【展期定期保險】

第三十條：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面頁附表，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即不再適用，被保險人於展延期間內發生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保險事故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依計算所得金額取最高者之方式不再適用，本公司按前項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面頁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項目之一者，本公司以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或給付對象適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為基礎，按辦理後每達保單週年日即加計百分之二點二五年複利之利息後之總和。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一條：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八十%，惟繳費期滿後為九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險單】

第三十二條：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三條：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退還保險費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二者取其大者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的受益人，為

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未給付予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部分，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為本契約之受益人，如本契約無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者，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五條：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六條：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七條：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四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八條：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保險費率表

台灣人壽真愛滿分終身保險－保險費率表（繳費方法採年繳）

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0	3,170	1,990	2,710	1,720
1	3,230	2,020	2,760	1,740
2	3,290	2,050	2,810	1,760
3	3,350	2,090	2,860	1,790
4	3,410	2,130	2,910	1,820
5	3,470	2,170	2,960	1,850
6	3,530	2,210	3,020	1,880
7	3,590	2,250	3,070	1,910
8	3,650	2,290	3,120	1,940
9	3,710	2,330	3,170	1,970
10	3,770	2,370	3,220	2,000
11	3,830	2,410	3,290	2,030
12	3,890	2,450	3,360	2,060
13	3,960	2,490	3,440	2,100
14	4,050	2,540	3,520	2,140
15	4,140	2,590	3,600	2,180
16	4,230	2,640	3,680	2,220
17	4,320	2,690	3,760	2,260
18	4,410	2,740	3,840	2,310
19	4,500	2,790	3,920	2,360
20	4,590	2,840	4,000	2,410
21	4,680	2,890	4,090	2,460
22	4,770	2,950	4,180	2,510
23	4,860	3,010	4,270	2,560
24	4,950	3,070	4,360	2,610
25	5,040	3,130	4,460	2,660
26	5,130	3,190	4,560	2,710
27	5,220	3,250	4,660	2,760
28	5,320	3,310	4,760	2,810
29	5,420	3,370	4,860	2,860
30	5,520	3,430	4,960	2,920
31	5,620	3,500	5,060	2,980
32	5,720	3,570	5,160	3,040
33	5,830	3,650	5,260	3,100
34	5,940	3,730	5,370	3,160
35	6,050	3,810	5,480	3,230
36	6,170	3,890	5,590	3,300
37	6,290	3,970	5,710	3,370
38	6,420	4,050	5,830	3,440
39	6,550	4,140	5,950	3,510
40	6,690	4,230	6,070	3,590
41	6,830	4,330	6,190	3,670
42	6,970	4,430	6,310	3,750
43	7,110	4,530	6,430	3,830
44	7,250	4,630	6,550	3,910
45	7,390	4,740	6,670	3,990
46	7,530	4,850	6,790	4,080
47	7,680	4,980	6,910	4,170
48	7,830	5,140	7,030	4,290
49	8,000	5,340	7,150	4,430
50	8,170	5,550	7,270	4,580
51	8,340	5,820	7,500	4,800
52	8,510	6,180	7,730	5,020
53	8,680	6,680	7,960	5,250
54	9,120	7,580	8,190	5,500
55	9,580	8,280	8,420	5,750
56	10,040	8,830	8,650	6,050
57	10,510	9,180	8,900	6,350
58	10,980	9,500	9,170	6,660
59	11,450	9,790	9,440	6,990
60	11,920	10,060	9,740	7,440
61	12,560		10,200	
62	13,210		10,660	
63	13,860		11,120	
64	14,520		11,580	
65	15,180		12,040	
66	15,840		12,500	
67	16,500		12,960	
68	17,600		13,430	
69	19,500		14,600	
70	21,900		15,890	

台灣人壽真愛滿分終身保險－保險費率表（繳費方法採半年繳）

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0	1,648.40	1,034.80	1,409.20	894.40
1	1,679.60	1,050.40	1,435.20	904.80
2	1,710.80	1,066.00	1,461.20	915.20
3	1,742.00	1,086.80	1,487.20	930.80
4	1,773.20	1,107.60	1,513.20	946.40
5	1,804.40	1,128.40	1,539.20	962.00
6	1,835.60	1,149.20	1,570.40	977.60
7	1,866.80	1,170.00	1,596.40	993.20
8	1,898.00	1,190.80	1,622.40	1,008.80
9	1,929.20	1,211.60	1,648.40	1,024.40
10	1,960.40	1,232.40	1,674.40	1,040.00
11	1,991.60	1,253.20	1,710.80	1,055.60
12	2,022.80	1,274.00	1,747.20	1,071.20
13	2,059.20	1,294.80	1,788.80	1,092.00
14	2,106.00	1,320.80	1,830.40	1,112.80
15	2,152.80	1,346.80	1,872.00	1,133.60
16	2,199.60	1,372.80	1,913.60	1,154.40
17	2,246.40	1,398.80	1,955.20	1,175.20
18	2,293.20	1,424.80	1,996.80	1,201.20
19	2,340.00	1,450.80	2,038.40	1,227.20
20	2,386.80	1,476.80	2,080.00	1,253.20
21	2,433.60	1,502.80	2,126.80	1,279.20
22	2,480.40	1,534.00	2,173.60	1,305.20
23	2,527.20	1,565.20	2,220.40	1,331.20
24	2,574.00	1,596.40	2,267.20	1,357.20
25	2,620.80	1,627.60	2,319.20	1,383.20
26	2,667.60	1,658.80	2,371.20	1,409.20
27	2,714.40	1,690.00	2,423.20	1,435.20
28	2,766.40	1,721.20	2,475.20	1,461.20
29	2,818.40	1,752.40	2,527.20	1,487.20
30	2,870.40	1,783.60	2,579.20	1,518.40
31	2,922.40	1,820.00	2,631.20	1,549.60
32	2,974.40	1,856.40	2,683.20	1,580.80
33	3,031.60	1,898.00	2,735.20	1,612.00
34	3,088.80	1,939.60	2,792.40	1,643.20
35	3,146.00	1,981.20	2,849.60	1,679.60
36	3,208.40	2,022.80	2,906.80	1,716.00
37	3,270.80	2,064.40	2,969.20	1,752.40
38	3,338.40	2,106.00	3,031.60	1,788.80
39	3,406.00	2,152.80	3,094.00	1,825.20
40	3,478.80	2,199.60	3,156.40	1,866.80
41	3,551.60	2,251.60	3,218.80	1,908.40
42	3,624.40	2,303.60	3,281.20	1,950.00
43	3,697.20	2,355.60	3,343.60	1,991.60
44	3,770.00	2,407.60	3,406.00	2,033.20
45	3,842.80	2,464.80	3,468.40	2,074.80
46	3,915.60	2,522.00	3,530.80	2,121.60
47	3,993.60	2,589.60	3,593.20	2,168.40
48	4,071.60	2,672.80	3,655.60	2,230.80
49	4,160.00	2,776.80	3,718.00	2,303.60
50	4,248.40	2,886.00	3,780.40	2,381.60
51	4,336.80	3,026.40	3,900.00	2,496.00
52	4,425.20	3,213.60	4,019.60	2,610.40
53	4,513.60	3,473.60	4,139.20	2,730.00
54	4,742.40	3,941.60	4,258.80	2,860.00
55	4,981.60	4,305.60	4,378.40	2,990.00
56	5,220.80	4,591.60	4,498.00	3,146.00
57	5,465.20	4,773.60	4,628.00	3,302.00
58	5,709.60	4,940.00	4,768.40	3,463.20
59	5,954.00	5,090.80	4,908.80	3,634.80
60	6,198.40	5,231.20	5,064.80	3,868.80
61	6,531.20		5,304.00	
62	6,869.20		5,543.20	
63	7,207.20		5,782.40	
64	7,550.40		6,021.60	
65	7,893.60		6,260.80	
66	8,236.80		6,500.00	
67	8,580.00		6,739.20	
68	9,152.00		6,983.60	
69	10,140.00		7,592.00	
70	11,388.00		8,262.80	

台灣人壽真愛滿分終身保險－保險費率表（繳費方法採季繳）

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0	830.54	521.38	710.02	450.64
1	846.26	529.24	723.12	455.88
2	861.98	537.10	736.22	461.12
3	877.70	547.58	749.32	468.98
4	893.42	558.06	762.42	476.84
5	909.14	568.54	775.52	484.70
6	924.86	579.02	791.24	492.56
7	940.58	589.50	804.34	500.42
8	956.30	599.98	817.44	508.28
9	972.02	610.46	830.54	516.14
10	987.74	620.94	843.64	524.00
11	1,003.46	631.42	861.98	531.86
12	1,019.18	641.90	880.32	539.72
13	1,037.52	652.38	901.28	550.20
14	1,061.10	665.48	922.24	560.68
15	1,084.68	678.58	943.20	571.16
16	1,108.26	691.68	964.16	581.64
17	1,131.84	704.78	985.12	592.12
18	1,155.42	717.88	1,006.08	605.22
19	1,179.00	730.98	1,027.04	618.32
20	1,202.58	744.08	1,048.00	631.42
21	1,226.16	757.18	1,071.58	644.52
22	1,249.74	772.90	1,095.16	657.62
23	1,273.32	788.62	1,118.74	670.72
24	1,296.90	804.34	1,142.32	683.82
25	1,320.48	820.06	1,168.52	696.92
26	1,344.06	835.78	1,194.72	710.02
27	1,367.64	851.50	1,220.92	723.12
28	1,393.84	867.22	1,247.12	736.22
29	1,420.04	882.94	1,273.32	749.32
30	1,446.24	898.66	1,299.52	765.04
31	1,472.44	917.00	1,325.72	780.76
32	1,498.64	935.34	1,351.92	796.48
33	1,527.46	956.30	1,378.12	812.20
34	1,556.28	977.26	1,406.94	827.92
35	1,585.10	998.22	1,435.76	846.26
36	1,616.54	1,019.18	1,464.58	864.60
37	1,647.98	1,040.14	1,496.02	882.94
38	1,682.04	1,061.10	1,527.46	901.28
39	1,716.10	1,084.68	1,558.90	919.62
40	1,752.78	1,108.26	1,590.34	940.58
41	1,789.46	1,134.46	1,621.78	961.54
42	1,826.14	1,160.66	1,653.22	982.50
43	1,862.82	1,186.86	1,684.66	1,003.46
44	1,899.50	1,213.06	1,716.10	1,024.42
45	1,936.18	1,241.88	1,747.54	1,045.38
46	1,972.86	1,270.70	1,778.98	1,068.96
47	2,012.16	1,304.76	1,810.42	1,092.54
48	2,051.46	1,346.68	1,841.86	1,123.98
49	2,096.00	1,399.08	1,873.30	1,160.66
50	2,140.54	1,454.10	1,904.74	1,199.96
51	2,185.08	1,524.84	1,965.00	1,257.60
52	2,229.62	1,619.16	2,025.26	1,315.24
53	2,274.16	1,750.16	2,085.52	1,375.50
54	2,389.44	1,985.96	2,145.78	1,441.00
55	2,509.96	2,169.36	2,206.04	1,506.50
56	2,630.48	2,313.46	2,266.30	1,585.10
57	2,753.62	2,405.16	2,331.80	1,663.70
58	2,876.76	2,489.00	2,402.54	1,744.92
59	2,999.90	2,564.98	2,473.28	1,831.38
60	3,123.04	2,635.72	2,551.88	1,949.28
61	3,290.72		2,672.40	
62	3,461.02		2,792.92	
63	3,631.32		2,913.44	
64	3,804.24		3,033.96	
65	3,977.16		3,154.48	
66	4,150.08		3,275.00	
67	4,323.00		3,395.52	
68	4,611.20		3,518.66	
69	5,109.00		3,825.20	
70	5,737.80		4,163.18	

台灣人壽真愛滿分終身保險－保險費率表（繳費方法採月繳）

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0	278.96	175.12	238.48	151.36
1	284.24	177.76	242.88	153.12
2	289.52	180.40	247.28	154.88
3	294.80	183.92	251.68	157.52
4	300.08	187.44	256.08	160.16
5	305.36	190.96	260.48	162.80
6	310.64	194.48	265.76	165.44
7	315.92	198.00	270.16	168.08
8	321.20	201.52	274.56	170.72
9	326.48	205.04	278.96	173.36
10	331.76	208.56	283.36	176.00
11	337.04	212.08	289.52	178.64
12	342.32	215.60	295.68	181.28
13	348.48	219.12	302.72	184.80
14	356.40	223.52	309.76	188.32
15	364.32	227.92	316.80	191.84
16	372.24	232.32	323.84	195.36
17	380.16	236.72	330.88	198.88
18	388.08	241.12	337.92	203.28
19	396.00	245.52	344.96	207.68
20	403.92	249.92	352.00	212.08
21	411.84	254.32	359.92	216.48
22	419.76	259.60	367.84	220.88
23	427.68	264.88	375.76	225.28
24	435.60	270.16	383.68	229.68
25	443.52	275.44	392.48	234.08
26	451.44	280.72	401.28	238.48
27	459.36	286.00	410.08	242.88
28	468.16	291.28	418.88	247.28
29	476.96	296.56	427.68	251.68
30	485.76	301.84	436.48	256.96
31	494.56	308.00	445.28	262.24
32	503.36	314.16	454.08	267.52
33	513.04	321.20	462.88	272.80
34	522.72	328.24	472.56	278.08
35	532.40	335.28	482.24	284.24
36	542.96	342.32	491.92	290.40
37	553.52	349.36	502.48	296.56
38	564.96	356.40	513.04	302.72
39	576.40	364.32	523.60	308.88
40	588.72	372.24	534.16	315.92
41	601.04	381.04	544.72	322.96
42	613.36	389.84	555.28	330.00
43	625.68	398.64	565.84	337.04
44	638.00	407.44	576.40	344.08
45	650.32	417.12	586.96	351.12
46	662.64	426.80	597.52	359.04
47	675.84	438.24	608.08	366.96
48	689.04	452.32	618.64	377.52
49	704.00	469.92	629.20	389.84
50	718.96	488.40	639.76	403.04
51	733.92	512.16	660.00	422.40
52	748.88	543.84	680.24	441.76
53	763.84	587.84	700.48	462.00
54	802.56	667.04	720.72	484.00
55	843.04	728.64	740.96	506.00
56	883.52	777.04	761.20	532.40
57	924.88	807.84	783.20	558.80
58	966.24	836.00	806.96	586.08
59	1,007.60	861.52	830.72	615.12
60	1,048.96	885.28	857.12	654.72
61	1,105.28		897.60	
62	1,162.48		938.08	
63	1,219.68		978.56	
64	1,277.76		1,019.04	
65	1,335.84		1,059.52	
66	1,393.92		1,100.00	
67	1,452.00		1,140.48	
68	1,548.80		1,181.84	
69	1,716.00		1,284.80	
70	1,927.20		1,398.32	

附表二：完全殘廢項目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一)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二)或言語(註三)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四)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五)

註一：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二：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註三：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註四：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註五：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三：二、三級殘廢程度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2 胸腹部 臟器	胸腹部 臟器機能障害 (註2)	2-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2-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 機能障害	2-2-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3 上肢	手指缺損障害 (註3)	3-1-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 (註4)	3-2-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3-2-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4 下肢	下肢機能障害 (註5)	4-3-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4-3-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註1：

-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2級。
 - (2)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4)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5)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6)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2-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3：

3-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3-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3-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4：

4-1.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4-2.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5：

5-1.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6：

6-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